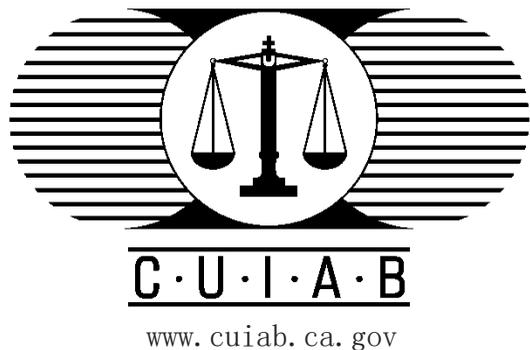


California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ppeals Board



上诉办公室聆讯 信息

请立即阅读

如需查看更多信息及聆讯会视频，请访问我们的网站：cuiab.ca.gov

管理程序：本手册将提供有关聆讯程序的一般信息，不视为法律。该管理程序列于加州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加州条例法典第22章第5000-5168节之规则。该规则可在线通过ccr.oal.ca.gov查看，方法是：选择List of CCR Titles，然后在其中选择Title 22 Social Security, Division 1, Subdivision 2, Chapters 1, 2, 3。上诉办公室亦可免费提供一份副本。

聆讯会在何时何地举行？

聆讯通知右上角有聆讯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请仔细阅读方框内容，其中将告知您需亲自出席还是以电话方式出席。

- 如果方框要求您亲自出席，则请前往方框中指定的地点。请按聆讯会时间提前15分钟到达，您需要在此期间来查阅案件卷宗。如需在聆讯会日期前查阅案件卷宗，请拨打聆讯通知中所示电话号码联络上诉办公室。
- 如果方框告知您以电话方式出席，则请按方框中指示行动。请在聆讯会开始前查阅所有发送给您的文件。

我应该出席聆讯会吗？

是。如果您没有出席聆讯会：

- 若您提出上诉方，则法官通常会驳回上诉。
- 若有其他方提出相同上诉，则即使您缺席，法官也通常会照常举行聆讯。

聆讯会日期或时间可以更改吗？

通常不会。如需更改，必须提供充分的理由。可立即致电上诉办公室提出相关请求，电话号码列于您的聆讯通知中。若您未在聆讯会前致电更改聆讯会的日期或时间且法官必须决定您是否有充分理由缺席聆讯会，则您未致电这一情况

可能会产生对您不利的影响。

如果我更改聆讯会日期或时间的请求被拒绝怎么办？

如果您、您的代表或重要证人无法出席聆讯会且您更改聆讯会日期或时间的请求被拒绝，则您可进行以下操作：

1. 请求以电话方式出席。请立即致电上诉办公室提出请求，您需要就请求提供充分理由。警告：以电话方式出席的弊端或在于您可能没有时间在聆讯会前将文件递交法官，并且您可能无法在聆讯会之前或期间看到案件卷宗中的文件。
2. 以书面声明或书面陈述方式出席。书面声明指以书面形式陈述己方情况并以此句结尾：“我声明，上述内容真实且正确，如有伪证，愿依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受相关制裁。”书面陈述指以书面形式陈述己方情况但不包括受伪证处罚的声明。以书面陈述为基础的的证据较书面声明而言分量更低。书面声明或陈述须在聆讯会前由法官签署、注明日期并接收。警告：书面声明或陈述存在三个弊端。
 - 一般而言，以书面声明或陈述为基础的的证据相比聆讯会中亲自或以电话方式出席者宣誓下提供的证据分量更低。
 - 通常书面声明或陈述中应包含的信息量是难以得知的。
3. 若您以书面声明或陈述方式出席，

则您以后将不得要求另行聆讯以重新审案。不以任何方式出席聆讯会，等待法官的决定，然后要求另行聆讯以重新审案。您须在书面重审申请中提供关于未出席聆讯的充分理由，由法官决定您是否有充分理由重审此案。警告：不出席聆讯会的弊端在于法官可能会认定您没有充分的理由重新审案，而后您将无法进行上诉聆讯。

聆讯期间会发生什么？

- 在聆讯会上，法官将记录聆讯会情况，解释聆讯流程，向宣誓当事人和证人进行提问，并接收文件和其他证物。
- 在聆讯会上，各当事方可出示必要的人证和物证，为案件的重要事实作证，向当事人和证人提问，对他人提出的证据作出答复，并作结案陈词。

我应该带证人出席聆讯会吗？

是，应带支持您案件的所有证人一起来，最好是目击证人。由法官决定哪些证人可出庭作证。若证人无法亲自出席，则您可以请求该证人通过电话作证，但须就该请求提供充分理由。如需提出该请求，请拨打聆讯通知中所示电话号码联络上诉办公室。

如果证人不想出席聆讯会怎么办？

请立即通过聆讯通知所示电话号码致电上诉办公室
要求发送以下文件之一的听证会通知：

- 出席通知。即我们邮寄到您证人处的出席聆讯请求。
 - 传票。即要求证人出席聆讯的法令。我们会将传票寄给您，而您有责任将传票交与证人。
- 对于不出席聆讯的证人，您可出就该证人示书面声明或陈述。

我应该向法官提供聆讯文件吗？

是。如果您准备亲自出席，请携带支持您案件的所有文件，其中应包含所有重要信息，如信件、医生证明或工资记录。请尽量带三份，法官将保留一份文件副本，作案件卷宗中的证据。**重要提示：**如果您准备以电话方式出席，则需要注意那个要求您在聆讯会前将文件递交法官的截止日期。该日期将在您的聆讯通知中说明。

如果我没有这些文件怎么办？

如果其他人有您需要的文件，请向该人索要一份副本。如果该人不提供该副本，则请立即拨打聆讯通知中所列电话号码联络上诉办公室，请求在下列文件中发送一个：

- 文件出示通知。向此人寄送相关通知，要求其出示聆讯会文件。
- 着令携带文件出庭的传召出庭令状。要求此人出示聆讯会文件的法令。我们会将传票寄给您，您有责任接收此传票。

其他答疑

我为何收到聆讯通知？

就业发展部（EDD）作出了某个相关福利的决定，有人对该决定提出了上诉，而您是该案当事方。

我需要律师吗？

聆讯程序的本意就在于让您在聆讯会上代表自己，无需律师。大多数人都会在这些聆讯会上代表自己。您有权自费由律师或任何其他人代您出席聆讯会。

如果我需要翻译怎么办？

聆讯通知将告知您是否会提供翻译。若无告知，则请立即拨打聆讯通知中所列电话号码联络上诉办公室并要求翻译服务，我们将聘请翻译并支付其费用。

如果我需要特殊便利怎么办？

请立即拨打聆讯通知中所列电话号码联络上诉办公室，请求特殊便利，如助听设备或轮椅通道。

如果我搬家了怎么办？

请立即拨打聆讯通知中所列电话号码联络上诉办公室。申诉人还须填写继续索赔表中的地址变更部分并以此联络EDO，可访问www.edd.ca.gov及后续链接或拨打以下号码进行操作：

失业保险	800-300-5616
TTY	(800) 815-9387
伤残保险	800-480-3287
TTY	(800) 563-2441
带薪家事假	877-238-4373
TTY	(800) 445-1312

EDD可提供英语、西班牙语、粤语、普通话、越南语和TTY（非语音）电话服务。

雇主亦须联络EDD，可访问www.edd.ca.gov及后续链接或致电888-745-3886进行操作。

如果我的证据是电子存储形式怎么办？

若您想出示的证据记录于计算机、相机、手机、DVD或其他设备且不方便打印，请立即拨打聆讯通知中所列电话号码联络上诉办公室，获取有关如何出示此类证据的指引。

如果我想撤回上诉怎么办？

在提出上诉后可要求撤回，此称为“撤回请求”。您可通过聆讯通知中所列电话号码或地址联络上诉办公室进行撤回。

我何时会得到法官决定？

上诉办公室将在聆讯会日期后将法官决定邮寄给您。准备决定的时间可能需要几星期。

如果我错过了聆讯会怎么办？

您可以书面形式请求重新审案及举行

新的聆讯会。您在重新审案书面请求中须解释您没有出席聆讯会的原因。只有在法官认为您有充分理由不出席聆讯会时，才允许重新审案。